

創世記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四卷第四期)

1. (3) 神在第四天造「載光體」。(原文「光體」應作「載光體」。)按我們的瞭解；第16節中所說：「大的管晝、小的管夜」，係指日、月。

創世記第一章中這樣平鋪直敘的述事法，讀經的人無論有多少科學的背景、讀起來都沒有問題。人所不能明白的，是在有光體之前。「一日」的定義：有晚上、有早晨，是怎麼定的。從第3、4節來看，神所說的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必不是指日光。那是什麼光呢？見仁、見智，看法就多了；甚至有人建議，「神就是光」。但那似乎更難以明白了。我們把這難題留請高明吧！

2. (2) 仔細查考創世記第一、二章，一直到第六章末了，我們都沒有發現「降雨」的事情。這件事有什麼重要呢？我們可從兩方面看：

第一、是耕種的問題，與食物的問題。神定規以菜蔬、果子作人的食物，但在亞當受咒詛之前

這樣，在這之前、怎能看樹、看果、看蛇呢？在犯罪之前，雖也看見自己身體，却無自覺，因此不會有羞恥的感覺。

4. (2) 該隱被趕逐時，他所擔心的有三層：一是怕看不見神的面。(或說離開神的同在。)二是怕流離飄蕩的苦。三是怕被人殺害、寡不敵衆。

我們的印象裏，該隱是一個兇惡殘暴的人，但是他第一層擔心的，竟然是離開神的同在。固然，神的同在有多面的意思，該隱所怕的只是怕失去保護；並不是真的愛慕神，但至少也比以後的拉麥還像樣一點。現代人犯罪、殺人，不要說怕離開神的同在；他連神都不怕，離開得愈遠愈好。

對於該隱第一層、第二層的害怕，神不能爲他作什麼了，但對第三層的害怕，神憐憫他，給他作個記號、又爲他宣佈：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作個記號，是什麼作用呢？免得人看見他就殺他。

5. (1) 創世記第五章的家譜，和第四章最大不同之處，是記載活了多久。生兒養女之前活了多久；生兒養女之後又活了多久。而在第四章中、只有名

，並未命令人耕地。菜蔬怎麼長的呢？不是靠雨水、是靠霧氣。創世記第二章4、5節的語氣，似乎支持這個看法。

第二、什麼時候開始下雨的呢？我們知道挪亞洪水時下了四十晝夜。前此、有無下雨呢？

從「立虹爲記」的證明來看：雨後有虹，這是自然現象。而在洪水之前，顯然沒有人見過虹。若不是神改變光學原理，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洪水之前之後，水汽的結構會有不同、以致於決定有無虹的現象。

可能在洪水之前，根本沒有下雨的現象，植物菜蔬靠霧水露氣滋潤。因此當挪亞宣佈洪水即臨之時、沒有人信他呢！

3. (2) 創世記裏第三章記載：亞當和女人(請注意，在第三章之前、還沒有「夏娃」的名字。)受了引誘、吃了禁果之後，「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。」事實上，一般解經家都同意，其實在當時發生最大的變化，是他們二人的良心發揮了功用。或者更準確地說：是因爲靈的死亡，只留下了殘餘的良心作用、定罪他們的不是、使他們覺得羞恥。我們很難想像當時他們的「眼睛明亮」是身體生理的變化，才第一次看見自己赤身露體。若是

字，沒有記載活了多久。會不會是暗示這些人的生活、不蒙紀念。

5. (3) 瑪士撒拉活了九百六十九歲；是壽命最長的人。瑪士撒拉名字的意思就是「他死的時候、有事情要發生。」根據創世記中記載的列祖年代計算，瑪士撒拉生的時候，從亞當以降、每一個都在。亞當六百八十五歲、塞特五百五十五歲、以挪士四百五十歲、該南三百六十歲、瑪勒列二百九十歲、雅列二百廿五歲、以諾六十五歲——八代同堂(可能已經分地居住。)

事實上，亞當還見到瑪士撒拉的兒子拉麥。亞當死的那一年，他兒孫的年齡以次爲88, 68, 65, 95, 95, 40, 310, 245, 及58歲。

其次值得注意的，是挪亞生的時候，以諾已經被提了，挪亞沒有見過以諾，並未親睹效法他與神同行的光景。

再一項資料：是瑪士撒拉死的時候，正是挪亞整六百歲的時候；是亞當被造以後第165年。

我們沒有其他資料、證明這些列祖的後裔、家屬，不記在第五章之中的，有多少是滅於洪水的，但這些有名字的十代中，沒有一個死於洪水。足證他們是蒙揀選的——也許可說，這些是名列(另一種)「生命冊」的人。(?)

5. (4) 這十代人的壽命，除了以諾被提之外，大多是九百歲左右，但第六章之後，神就減之為一百廿年。（請比較創世記第九章：本文9(2)）

6. (1) 創世記第六章中「神的兒子」是聖經難題之一，請見 Gleason Leonard Archer 著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一書。該書在聖經事實方面頗具參考價值。

6. (5) 在神命令挪亞造方舟的時候，沒有人見過洪水，可能連雨水都沒有見過。（參本文第二章解答。）因此人看挪亞造方舟是件不可解的事。方舟真造好，怎麼運到海裏、水裏運作呢？他警告人，神要用洪水滅地，顯然是欺哄人的。

7. (1) 方舟中的生物，不像一般人想像，不是挪亞找來的，是自己來到挪亞面前。
人不肯信神的警告，竟然其他的生物倒像是有靈的，反而能信神。妙的是，那一對生物要進方舟呢？是不是也有蒙揀選的和不蒙揀選的呢！

7. (4) 洪水及水乾的過程如下：
降雨四十晝夜
水勢上漲，共一百五十日
舟停到山露

74. II. 40.

挪亞放烏鴉之前
挪亞第一次放鴿之前（估計） 7. 40.
（註：每七天放一次鴿子）

挪亞第二次放鴿
挪亞第三次放鴿
挪亞六百零一歲歲首
撤蓋到出舟 57. 29.

合計 三百七十一日

此表乃根據 John C. Whitcomb, Jr. 及 Henry M. Morris 合著：The Genesis Flood 一書第一表（第3頁）。此書對創造及洪水提供許多寶貴的科學資料。

8. (2)(3) 挪亞先放出烏鴉，烏鴉吃死屍，因此出去之後，樂不思舟，再不回來了。他再放出鴿子、鴿子找不到落脚之處，（牠不肯吃死屍。）鴿子戀巢，因此返回。到第二次，牠擲回橄欖葉，（大概是嫩芽）可見水已退、生機復現了。

9 (2) 洪水之後，神准許人吃肉，（與亞當的約不同。）可能這是因氣候改變的關係。

（下接第29頁）